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新大东方[2014]
定期寿险 064 号

中新大东方附加团体突发急性病定期寿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本公司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中新大东方附加团体突发急性病定期寿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4.3）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8）

您应当特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4.4）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6.2）
- 解除合同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8）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1）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13）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目 录

| | |
|--------------------|---|
| 1. 合同构成..... | 2 |
| 2. 投保范围..... | 2 |
|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
| 4.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 |
| 4.1 保险期间..... | 2 |
| 4.2 保险金额..... | 2 |
| 4.3 保险责任..... | 2 |
| 4.4 责任免除..... | 2 |
| 5. 保险费..... | 3 |
| 6. 保险金的领取..... | 3 |
|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3 |
|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 |
| 6.3 保险金的申请..... | 4 |
| 6.4 特别注意事项..... | 4 |
| 6.5 保险金的给付..... | 4 |
| 6.6 诉讼时效..... | 4 |
| 7. 保险合同变更..... | 5 |
| 8. 保险合同解除..... | 5 |
| 9. 保险合同终止..... | 5 |
| 10. 委托代办业务..... | 5 |
| 11. 如实告知义务..... | 5 |
| 12. 争议处理..... | 5 |
| 13. 释义..... | 5 |
| 13.1 突发急性病..... | 5 |
| 13.2 既往证..... | 6 |
| 13.3 受酒精影响..... | 6 |
| 13.4 毒品..... | 6 |
| 13.5 医疗事故..... | 6 |
| 13.6 非处方药..... | 6 |
| 13.7 未满期净保险费..... | 6 |
| 13.8 有效身份证件..... | 6 |
| 13.9 医院..... | 6 |

中新大东方附加团体突发急性病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新大东方附加团体突发急性病定期寿险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附加保险合同”。

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附加于主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2. 投保范围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险合同的投保范围一致。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4.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期间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4.2 保险金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4.3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释义13.1)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发病之日起7日内身故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该急性病发病之日起7日后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4.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未告知的**既往症**（释义13.2）、保险单中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2) 被保险人**受酒精影响**(释义13.3)，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释义13.4)；
- (3)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释义13.5）、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释义13.6）不在此限；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事故发生之日日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释义13.7）。

5. 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6. 保险金的领取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

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6.3 保险金的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释义 13.8）；
- (3)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释义 13.9）出具的被保险人疾病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6.4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6.5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6.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 保险合同变更

同主险合同相应条款规定。

8. 保险合同解除

如您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您出具的授权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附加险合同自本公司接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

您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且未有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本公司以转账方式向您无息退还全部保险费。您于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十日后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或虽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但已有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而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本公司按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人数计算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并以转账方式将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之日的未到期净保险费退还您。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人数或比例不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对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解除之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无资金退还。

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自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通知书记达您的次日零时起终止。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保险合同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将会自动终止：

- (1) 本附加险合同期满；
- (2) 本附加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

10. 委托代办业务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本公司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11. 如实告知义务

同主险合同相应条款规定。

12. 争议处理

同主险合同相应条款规定。

13. 释义

13.1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且在24小时内不救治将危及生命的疾病，并且在合同生效之日前180日内未曾就该疾病接受治疗或诊断。不包括既往症的急性发作。

13.2 既往证

指在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或者已有的症状。

13.3 受酒精影响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13.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3.5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13.6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以被保险人身故时为准），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3.7 未到期净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75\% \times n/m$ ，其中m为保险期间所包含的天数，n为未经过天数。

13.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3.9 医院

指国家卫生机构认定的二级（含）以上或本公司认可的医院。